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彰小字第567號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A
室

被 告 施魏銘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彰小字第567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年10月8日下午2時33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23法庭公開宣示
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書 記 官 蔡亦鈞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0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434元自
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031元，為原告預供
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蔡亦鈞

04 法 官 黃佩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蔡亦鈞